

GEMFS07-2024-0001

格 尔 木 市 民 政 局
中共格尔木市委组织部
中共格尔木市委社会工作部

文件

格政民联〔2024〕14号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村级阵地场所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西城区：

为进一步规范村级阵地场所的日常使用及管理，发挥村级阵地场所在村级组织中的重要作用，实现村级阵地场所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助推村级组织更好地为民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格尔木市村级阵地场所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格尔木市民政局

中共格尔木市委组织部

中共格尔木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格尔木市村级阵地场所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为加强和规范村级组织的使用管理，提高服务效能，根据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点评反馈问题工作要求，结合我市村级阵地场所使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的使用管理。

第三条 村级阵地场所主要指供村党组织、村委会组织开展办公、活动、服务村民等工作的场所。包括村“两委”办公室、党员活动室、会议室、图书室、便民服务站等，用于满足村级组织日常办公、党员活动、村民会议、教育培训等需求。

第四条 使用原则

公益性：坚持公益性原则，优先满足村民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高效性：实行“一室多用”，提高功能室利用率，避免资源浪费。

规范性：严格按照功能区域划分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五条 主体责任。市民政部门负责全市村级组织阵地场所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所辖区域内村级阵地场所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村级组织职责。各村村委会作为村级组织阵地场所的直接管理者，应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好资产统计、维护设施等工作，确保阵地场所规范有序使用。

第三章 功能区域划分与使用

第七条 挂牌管理。各村村级办公场所应按照上级民政、组织、社会工作部等部门要求规范挂牌。

外部标牌：统一规范外部标牌悬挂内容和规格，如“××村党群服务中心”标识，悬挂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标识。

内部标识：对内部功能标识牌应统一样式、材质和尺寸，确保规范、协调、美观。

清理不合规挂牌：按照上级民政、组织等有关部门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挂牌进行清理，减轻基层负担。

第八条 功能区域划分。村级组织阵地要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划分综合服务设施的功能区域，确保各功能区域布局合理，便于群众办事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党群服务、政务服务、综合治理、文娱活动、“一老一小”服务等。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九条 设施配备管理。村委会对村级组织办公场所建立健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设备。各村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状况，可适时更新升级设施设备，提升服务效能。

第十条 村级阵地场所所属的房屋使用权归村党组织和村民

委员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和破坏，不得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为确保村级组织正常开展活动，不得私自买卖、抵押、出租、借用、侵占和破坏场所房屋；房屋产权由原建设单位所有。

第十一条 村“两委”应按照国家、省、州的有关规定将村级阵地资产纳入村级财务管理，保证帐实相符、帐目清楚；应明确专人管理并及时做好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

第十二条 村级阵地使用者要爱护公共设施、设备，违反规定使用或人为造成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损失的，追究使用者或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村“两委”应当建立健全村级组织阵地设施、设备移交制度，因换届或其他原因调整班子和资产管理人员时，原管理负责人应按规定及时向新负责人移交相关设施设备和档案资料，并由所在村级组织主要负责人监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村级阵地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设施、设备损坏、丢失，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乡镇、村级组织根据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视情况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乡镇、村级组织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在村级阵地管理中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等造成资产

流失或不良影响及设施、设备损坏、丢失，导致重大事故的，分别由纪检监察机关和乡镇、村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第六章 人员管理

第十六条 人员配置。明确村级阵地办公场所管理人员职责，确保阵地场所有人管、有人负责。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十七条 考核激励。将阵地场所使用管理情况纳入村“两委”班子年度考核内容，与管理人员绩效挂钩，建立奖惩机制，确保阵地管理规范有序。

第七章 服务监督与评估

第十八条 服务监督。村级建立健全服务监督机制，通过村民监督、上级检查等方式，对村级组织阵地的使用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服务评估。各乡镇定期对村级组织阵地的服务效能进行评估，收集村民意见和建议，督促各村及时改进服务质量并提高村级阵地的使用率。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州相关规定执行，如国家及省州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本办法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止。